**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岐府发[2017]20号

关于下达2016-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各村委会，帮扶工作组：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经镇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2016－2018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六批）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安排标准为：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对象每人1000元标准安排；2.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每户200元标准安排；3、分配部分村公益性微小项目建设资金。由各村统筹安排使用并负责组织实施，主要用于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就业技能培训、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等。其中，分配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由镇拨付到村。各村资金下拨应填写《五华县岐岭镇\*\*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方案》（详见华扶领〔2016〕10号）。

二、各村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健全完善工作台账，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加快推进贫困户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发挥社会效益。

三、各村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规定使用并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四、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镇财政、扶贫、民政、教育、人社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资金安排表

 岐岭镇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0日